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**軌道運輸統計**

資料項目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- * 編製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
- * 聯絡電話：(07) 3368333 轉 2937
- * 傳真：(07) 3314366
- * 電子信箱：無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路，網址：<http://mtbu.kcg.gov.tw/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辦理公關業務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文宣刊物：指本局發行之各類文宣刊物；又細分種類與發行量，種類包含摺頁、手冊、CD．．．等各種形式。
 - (二)發佈新聞稿次數：指本局發佈新聞稿之次數。
 - (三)記者座談會次數：指本局舉辦記者座談會之次數。
 - (四)典禮及活動次數：指本局辦理之公開慶典及對外活動之次數。
 - (五)議員質詢：指民意代表對本局之質詢且以書面答復之件數。
- * 統計單位：件、次、種類、份。
- * 統計分類：縱項目：按文宣刊物、發布新聞稿、記者座談會、典禮及活動、議員質詢等分類；橫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- 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5天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15日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局秘書室依各科室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紀錄彙整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電腦交叉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以公務統計報表（表號：20613-02-11）為準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